

定義與受益所有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 10 條第 3 款將股息定義為：來自股份、*jouissance* 股份（享益股）、礦業股份、創始人股份或其他參與利潤分配的權利的所得，以及根據來源國法律與股份所得適用相同稅收待遇的其他公司權利所得。¹由於援引了國內法，瑞士預扣稅視為應稅股息的隱性利潤分配（*distribuzioni dissimulate*，*verdeckte Gewinnausschüttungen*）也被納入第 10 條的範圍。如果一家盧加諾公司向其意大利股東支付過高的諮詢費，聯邦稅務局可將超額部分視為股息，按 35%徵收預扣稅，股東可申請退還其中超過 15%的部分。第 11 條第 3 款對利息作了寬泛的定義，包括來自政府證券、債券及各類債權的所得；第 12 條第 3 款涵蓋為使用版權、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和工藝，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以及取得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訊而支付的款項。²由於設備租賃被納入特許權使用費的定義（該內容已於 1992 年從 OECD 範本中刪除），意大利向瑞士出租人支付的工業設備租金在協定下屬於特許權使用費，在意大利按 5%徵稅。

1976 年關於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款並未使用“受益所有人”一詞。協定通過第 4 條第 5 款 a 項（將“表面受益人”排除在居民身份之外）以及第 23 條的反濫用條件來處理這一問題。然而，瑞士法院仍將該協定解釋為包含一項默示的受益所有權要求。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一項判決中，聯邦行政法院駁回了一名意大

定義與受益所有人

利居民的退稅申請；該居民曾通過第 95 號表格申請退還股息和利息的預扣稅 33,132 瑞士法郎。相關所得先由離岸實體收取，再轉付給她。法院認為，受益所有人是指能夠處分該所得、且不負有轉付該所得的法律或合同義務的人。法院裁定，這一問題應依來源國法律確定，且個人不能援引其本人所設立的公司的透明性。³意大利的實踐同樣要求由受益所有人（*beneficiario effettivo*）申請協定項下的意大利預扣稅減免，為此所用的表格中也包含相應的聲明。

4

1 常設機構與超額支付

這三條中的每一條都包含常設機構但書。如果收款人通過位於來源國的常設機構在該國從事營業，或通過位於該國的固定基地提供獨立個人勞務，且據以支付款項的持股、債權或權利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聯繫，則稅率限制不予適用。此時，該所得按第 7 條和第 14 條作為營業利潤或獨立勞務所得徵稅。⁵第 11 條第 6 款和第 12 條第 6 款增加了關於特殊關係的經典規則。由於支付人與受益所有人之間存在特殊關係，致使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金額超過無此關係時本應約定的金額的，協定僅適用於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金額。超額部分仍應按照各國法律徵稅，同時適當考慮協定的其他規定。⁶因此，意大利子公司若向其盧加諾母公司支付高於市場水平的特許權使用費，超額部分將根據意大利轉讓定價規則不得稅前扣除，並可能作為隱性分配徵稅。

2 註釋

1. 協定第 10 條第 3 款，根據文本（見上文）概述。
2. 協定第 11 條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3 款，文本（見上文）。

3. 聯邦行政法院，2023 年 8 月 14 日第 A-4469/2020 號判決，
https://entscheidsuche.ch/docs/CH_BVGer/CH_BVGE_001_A-4469-2020_2023-08-14.pdf（意大利文）。
4. Migliorini， “Royalties in uscita verso la Svizzera”（見上文）（協定及歐盟協定項下減免的受益所有人要求；須提交經認證的表格）。
5. 協定第 10 條第 4 款、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4 款，文本（見上文）。
6. 協定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12 條第 6 款，文本（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definitions-and-the-beneficial-owner